## 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修 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重金屬之管理,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食品衛生檢驗之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爰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鉛及鎘之檢驗」,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標準溶液之配製濃度範圍。
- 二、增列「標準曲線之製作」。
- 三、修正含量測定之計算公式。
- 四、修正鉛及鎘之檢出限量。
- 五、增修訂部分文字。

## 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修 正草案對照表

<u> 工干采到然代</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	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	一、修正標準溶液之配製
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濃度範圍。
Method of Test for Heavy	Method of Test for Heavy	二、增列「標準曲線之製
Metals in Aquatic Animal–	Metals in Aquatic Animal—	作」。
Test of Lead and Cadmium	Test of Lead and Cadmium	三、修正含量測定之計算
1. 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	1. 適用範圍:本檢驗方法	公式。
適用於水產動物類中鉛	適用於水產動物類中鉛	四、修正鉛及鎘之檢出限
及錦之檢驗。	及鍋之檢驗。	量。
2. 檢驗方法:檢體經酸消	2. 檢驗方法: 感應耦合電	五、增修訂部分文字。
<u>化後,以</u> 感應耦合電漿質	漿質譜 <u>法</u> (inductively	
譜 <u>儀</u> (inductively coupled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ICP-MS) •	
plasma mass spectromet <u>er</u> , ICP-MS) <u>分析之方法</u> 。	spectrometry, ICF-MS)	
2.1. 裝置:	2.1. 裝置:	
2.1. 表	2.1.1.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	
2.1.1.	儀(Inductively coupled	
2.1.2. 石墨熱板消化器	plasma mass spectrometer)	
(Graphite block	2.1.2. 石墨熱板消化器	
digester):附有溫度自動	(Graphite block	
調節器。	digester): 附有溫度自動	
2.1.3. 攪拌均質器	調節器。	
(Blender) •	2.1.3. 攪拌均質器	
2.1.4. 酸蒸氣清洗裝置	(Blender) °	
(Acid steam cleaning	2.1.4. 酸蒸氣清洗裝置	
system) •	(Acid steam cleaning	
	system) •	
	2.1.5. 去離子水製造器	
	(Deionized water	
	generator):電阻係數可達	
2.2. 試藥:硝酸採用超微	18 MΩ·cm 以上。	
量級及試藥特級;去離子	2.2. 試藥:硝酸採用超微	
水(比電阻於 25℃可達 18	量級及試藥特級;鉛標準	
MΩ·cm 以上);鉛標準品	品(1000 μg/mL)、 編標準	
(1000 µg/mL)、 編標準品	品(1000 µg/mL)及銠	
(1000 μg/mL) 及 銠	(rhodium)內部標準品 (1000 μg/mL)均採用 ICP	
(rhodium)內部標準品( <u>10</u>	( <u>1000</u> μg/IIIL) 均採用 ICF	
μg/mL)均採用 ICP 分析	A Ψ   ×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級。		
2.3. 器具及材料 (註):	2.3. 器具及材料 (註):	
2.3.1. 容量瓶:50 mL、100	2.3.1. 容量瓶:50 mL、100	

mL及1000 mL, Pyrex 材質。

2.3.2. 消化儲存瓶: 50 mL, PP 材質。

2.3.3. 濾膜: 孔徑 0.45 μm, Teflon 材質。

註:器具經洗淨後,<u>使用</u>酸蒸氣清洗裝置,以硝酸(試藥特級)蒸氣酸洗 2 小時後,取出將附著之硝酸以去離子水沖洗乾淨,乾 以去離子水沖洗乾淨,乾 以去離子水沖洗乾濟 特級):水(1:1, v/v)溶液,放置過夜,取出將附著之 硝酸以去離子水沖洗乾 硝酸以去離子水沖洗乾

2.4.1%硝酸溶液之調製: 取硝酸(超微量級) 15 mL,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500 mL中,再加去離子水 使成 1000 mL。

2.5. 內部標準溶液之配製:

精確量取銠內部標準品 10 mL,以1%硝酸溶液定 容至100 mL,移入儲存瓶 中,供作內部標準溶液。

2.6. 標準溶液之配製: 精確量取鉛及鍋標準品 各 0.1 mL, 分別以 1%硝 酸溶液定容至 50 mL,移 入消化儲存瓶中,作為標 準原液。臨用時精確量 適量標準原液,共置於 50 mL 容量瓶中,加入內部 標準溶液 0.5 mL,以 1% 硝酸溶液稀釋至 1~25 ng/mL (含內部標準品濃 度 10 ng/mL),移入消化 mL 及 1000 mL, Pyrex 材質。

2.3.2. 消化儲存瓶: 50 mL, PP 材質。

2.3.3. 濾膜: 孔徑 0.45μm, Teflon 材質。

註:器具經洗淨後,<u>以</u>酸蒸氣清洗裝置,以硝酸(試藥特級)蒸氣酸洗 2 小時後,取出將附著之硝酸以去離子水沖洗乾淨,乾燥備用;或浸於硝酸(試藥特級):水(1:1, v/v)溶液,放置過夜,取出將附著之硝酸以去離子水沖洗乾消酸以去離子水沖洗乾淨,乾燥備用。

2.4.1%硝酸溶液之調製: 量取硝酸(超微量級) 15 mL,緩緩加入去離子水 500 mL中,再加去離子水 使成 1000 mL。

2.5. 內部標準溶液之配製:

精確量取銠內部標準品 0.5 mL,以1%硝酸溶液定 容至50 mL,移入儲存瓶 中,作為內部標準原液。 臨用時精確量取內部標 準原液5 mL,以1%硝酸 溶液定容至50 mL,移入 儲存瓶中,作為內部標準 溶液。

儲存瓶中,供作標準溶液。

2.7. 檢液之調製:

取檢體中可食部分 300 g 以攪拌均質器均質後,取 約1g,精確稱定,置於 消化儲存瓶中,加入內部 標準溶液 0.2 mL 及硝酸 (超微量級) 10 mL,於石 墨熱板消化器中以 60℃ 加熱消化 30 分鐘後,再 升溫至 95℃,加熱消化 90 分鐘。冷卻後取出,以 去離子水定容至 20 mL, 經濾膜過濾後,供作檢 液。另取一空白消化儲存 瓶,加入內部標準溶 0.2 mL 及硝酸(超微量級) 10 mL,以下步驟同檢液之操 作,供作空白檢液。

2.8. 標準曲線之製作: 將標準溶液以適當速率 注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 儀中,依下列測定條件進 行分析,就鉛或編與銠信 號強度比值,與對應之鉛 或編濃度,分別製作標準 曲線。

<u>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測</u> 定條件<sup>(註)</sup>:

<u>電漿無線電頻功率:1300</u> W

電漿氫氣流速: 15 L/min 輔助氫氣流速: 0.2 L/min 霧化氫氣流速: 0.8 L/min 質量:

<u>鉛:208、206、207</u> 鎬:114、112、111

銠:103

註:上述測定條件分析不 適合時,依所使用之儀 器,設定適合之測定條 件。

2.9. 含量測定:

儲存瓶中,供作標準溶液。

2.7. 檢液之調製:

取檢體中可食部分 300 g 以攪拌均質器均質後,取 約 1 g,精確稱定,置於 消化儲存瓶中,加入內部 標準溶液 0.2 mL 及硝酸 (超微量級)10 mL,於石墨 熱板消化器中以 60℃加 熱消化 30 分鐘後,再升 溫至 95℃, 加熱消化 90 分鐘。冷卻後取出,以去 離子水定容至 20 mL,經 **濾膜過濾後,供作檢液。** 另取一空白消化儲存 瓶,加入內部標準溶液 0.2 mL 及硝酸(超微量級) 10 mL,以下步驟同檢液之操 作,供作空白檢液。

2.8. 含量測定:

將檢液、空白檢液及標準溶液以適當速率分別譜速率分別譜機不可應稱合電漿質語機中,依 2.8.節測定條件檢查,就檢液、空白檢液內析,就檢液、空白檢過與此值,就檢查與此值,依對與此值,依對對於一次與對算式求出檢體中對或編之含量(ppm):

檢體中鉛或鎘之含量  $(ppm) = \frac{(C - C_0) \times V}{M \times 1000}$ 

C: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鉛或鎘之濃度(ng/mL) <u>C0</u>:由標準曲線求得空白 檢液中鉛或鎘之濃度 (ng/mL)

V: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 (mL)

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 (g)

附註:1. 本檢驗方法之<u>定</u> 量極限 鉛及鎘均為 0.02 ppm。

2.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應自行探討。 3. 以其他儀器檢測時,應經適當驗證參考物質 (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 CRM)或標準參 考物質(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SRM)驗證,或方 法確效。

檢體中鉛或編之含量 C×V

 $(ppm) = \frac{C \times V}{M \times 1000}$ 

C: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 中鉛或鎘之濃度(ng/mL) V:檢體最後定容之體積 (mL)

M: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 (g)

<u>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測</u> 定條件<sup>(ii)</sup>:

<u>電漿無線電頻功率:1300</u> W

電漿氫氣流速: 15 L/min 輔助氫氣流速: 0.2 L/min 霧化氫氣流速: 0.8 L/min 質量:

<u>鉛:208、206、207</u> <u>鎬:111、112、114</u>

銠:103

註:上述測定條件不適合 時,依所使用之儀器,設 定適合之測定條件。

附註:1. 本檢驗方法之<u>檢</u> 出限量鉛及鎘均為 <u>0.005</u> ppm。

2. 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應自行探討。 3. 以其他儀器檢測時,應經適當驗證參考物質 (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 CRM)或標準參 考物質(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SRM)驗證或方 法確效。